

# 醫師臨廠服務契約書

委託單位：

執行單位：

西 元 年 月 日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於甲方辦理臨廠服務時，提供相關**顧問諮詢服務**，經雙方合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期間：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委託內容：

- 一、 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協助甲方於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臨廠服務時，提供臨廠顧問諮詢服務。
- 二、 乙方應派遣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於 至甲方提供臨廠顧問諮詢服務。
- 三、 乙方派遣醫師時，應以派遣同一名醫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視實際情形調整之；如需變更醫師人選，乙方應事先通知甲方，且需同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四、 乙方醫師至甲方執行臨廠顧問諮詢服務時，甲方應派遣工廠護理師一名協助乙方醫師執行臨廠顧問諮詢服務，並提供乙方派遣醫師所需之耗材及器材。

第三條 委託費用：甲方應支付乙方下列費用。

- 一、 醫師臨廠服務費：每次（ 小時）新台幣（下同） 元。
- 二、 臨廠服務交通費：每次 元。
- 三、 乙方派任之醫師除前項費用外，不享有甲方特別待遇、保險與福利。

第四條 付款方式：

- 一、 乙方應於每月 日前，按上月醫師臨廠顧問諮詢服務次數及前條之規定結算醫師臨廠服務費及臨廠服務交通費後，開立收據送甲方請款。
- 二、 甲方收到乙方請款文件並確認無誤後，應於 個工作日內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委託費用至乙方之指定帳戶： 。

第五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執行本契約時，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相關醫療法令之規定。
- 二、 乙方派遣醫師至甲方提供臨廠顧問諮詢服務前，應依法事先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副本送甲方存查。
- 三、 乙方應確保其所派遣之醫師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完成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取得訓練證明文件，且乙方應提供前開訓練證明文件予甲方存查。
- 四、 乙方應確保其派遣之醫師實際至甲方提供服務。

